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
號

聯絡人：林祖慰

電話：02-2349-1352

傳真：02-2349-1179

電子信箱：daynight@cw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地字第108001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六 (1080016415-0-0.odt、1080016415-0-1.odt)

主旨：本局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，提升地震救災
應變效能，修正地震震度分級，並將自109年1月1日實
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察照(鑒察、查照)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臺灣地區發生有感地震，本局發布地震報告之各地震度
資訊為國內進行震災應變之重要參考依據。現行地震震度
分8級(0至7級)，其中5級(強震)及6級(烈震)級距區間較
寬，不利區分災情差別；另，隨科技進步，新式地震儀解
析度提高，加上本局布建之地震站愈來愈密集，原有作業
之地震震度分級演算程序易在小規模地震時，解析到有高
震度，而發布高震度地震報告，但此高震度僅出現在局部
地區，且維持時間很短暫，一般不致造成災害。
- 二、為強化地震震度在地震救災與應變作業上的實用性，本局
參考美、日相關作業與國內學者研究結果，研訂新制地震
震度分級，經多次邀請中央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
(市)政府、專家學者，進行說明、研議獲致共識，再經

臺北市府 1081212



AAAA1080163171



提報108年10月3日行政院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7次會議」，主席決定「地震無法預測，當地震突然發生，災情資訊尚未明朗前，震度之標準及分級，為各級政府及鐵公路交通運輸、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啟動應變作業之重要依據。本案氣象局所報新制度業經多次向相關單位說明並取得共識，請氣象局積極宣導、全力推動。」，爰訂自旨述日起，以新制地震震度分級發布地震報告，使地震震度與災害發生有更高之關聯性。

三、新制地震分級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(一) 將震度5級、6級分別細分為5弱及5強、6弱及6強。
- (二) 修改5級(含)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，主要以地震動速度大小值，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，計算對應之地震震度。經此修正，已將地震動延續之時間納入考量，往後本局所發布地震報告，將可有效減少局部瞬間高震度現象，亦即較高震度將對應有較嚴重災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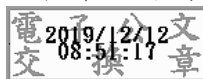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新制地震震度分級表如附件1，該表列「人的感受」、「屋內情形」與「屋外情形」3參考情境，其中「人的感受」、「屋內情形」係以處於低樓層為主，高樓層上之震動和影響將更明顯。以4級(中震)為例，即可能造成少數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，少數傢俱移動，可能有輕微災害，更高震度之影響將更明顯。

五、為降低新制地震分級實施之衝擊，並供各單位因應調整所需，本局將於本局網頁併行提供以舊制地震分級之地震報告資訊至109年3月31日止。

六、檢附震度修正參考文件如附件2，相關資訊並可於本局官網
(網址:<https://www.cwb.gov.tw>)、Facebook「報地震」粉
絲專頁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
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
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
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(含附件)



局長 葉天降